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独立司法的影响和挑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迭戈·加西亚—萨兰的报告

概要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严重影响司法系统的运作，增加了各种风险，可能削弱司法系统工作、减少诉诸司法的机会、削弱司法独立性。疫情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也不均衡，但往往会对弱势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在本报告中，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分析了这一新形势的影响及其对司法的主要挑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8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中，重点阐述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司法系统及其独立性和诉诸司法的途径的影响，并向国家当局提出了一些建议，以确保人人有诉诸司法的机会，确保独立司法系统能正常运作、便民惠民。



一. 导言

1. 自世界卫生组织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冠状病毒病已达到全球大流行的程度¹以来，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疫情如何影响司法系统、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诉诸司法的途径。
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广泛，涵盖诉诸司法、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正常运作等问题。这包括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官员的保护，以及获得公正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权利。所有这些方面都是行使人权和巩固法治的基础。
3. 探讨疫情对司法系统运作的影响，是特别报告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果低估这一威胁的严重性或疫情对司法系统的长期影响，那就过于天真。在本报告提交时，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仍在继续，正在对司法造成严重影响，并将继续造成严重影响。
4. 疫情严重影响司法系统的运作，增加了各种风险，可能削弱司法系统工作、减少诉诸司法的机会、削弱司法独立性。疫情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也不均衡，但往往会对弱势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在本报告中，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分析了这一新形势的影响及其对司法的主要挑战。
5. 虽然疫情对诉诸司法、司法系统的运作及司法独立的一些影响是暂时的，但其他影响将产生决定性的变化。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这些挑战如何影响人权和司法独立。
6. 为了起草本报告，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份调查问卷，请各国、国际和区域人权组织、法官或律师专业协会以及民间社会机构提出意见。收到的答复共有 73 份。²这是一项史无前例的承诺，突显了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探讨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要对所有为便利本报告的编写提供资料的国家、组织和非国家实体特别表示感谢。³
7. 同样，特别报告员承认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在疫情造成的不利条件下继续运作，疫情凸显出拖延已久的结构性问题，并在许多情况下加剧了这些问题。
8. 为了有更多的工具来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特别报告员参考了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种讨论，如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或欧洲委员会开展的讨论。⁴

¹ 见 www.who.int/es/director-general/speeches/detail/who-director-general-s-opening-remarks-at-the-media-briefing-on-covid-19---11-march-2020。

² 收到的答复：国家(49 个)、司法协会(11 个)、民间社会组织(9 个)、国际组织(4 个)。

³ 答复方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问卷和函件可在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

⁴ 见 <https://es.unesco.org/artificial-intelligence/mooc-judges>、www.latinamerica.undp.org/content/rblac/es/home/library/democratic_governance/america-latina-y-el-caribe--gobernanza-efectiva--mas-alla-de-la-.html 和 www.coe.int/en/web/congress/covid-19-toolkits。

9. 特别报告员向塞勒斯·万斯国际司法中心及其由 52 家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为编写本报告分发的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还感谢渥太华大学人权研究和教育中心人权诊所为编写报告提供的大力支持。

二. 疫情与紧急状态对司法机构的影响

10. 一些国家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首批措施之一是宣布紧急状态。在紧急状态期间，司法系统至关重要，必须确保在有限地利用依法确立的紧急措施应对局势时⁵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1. 在这方面，独立司法机构对基本权利的保护尤为重要。2020 年 3 月 16 日，本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公开警告说，为应对疫情而宣布紧急状态，可能对人权的享有构成危险。⁶ 各国各地区为维持法院运作而采取了措施。在一些国家和地区，⁷ 立法机构制定规则，在另一些国家和地区，⁸ 行政或司法系统本身通过规则。

12. 2020 年 4 月，特别报告员发表了题为“冠状病毒病紧急情况：对司法的挑战”的声明，其中提出了克服封锁对司法系统的影响以及确保独立司法系统运作的七个关键问题和对策。⁹

13. 关于司法系统参与制定紧急措施的问题，一些国家¹⁰ 报告说，在采取此类措施之前征求了司法机构的意见。如果采取保障诉诸司法权利的措施前未与司法机构协商，往往出现复杂情况。在西班牙，政府关闭了法院，只有紧急案件才予以审理。出现困难后，措施不得不修改，修改措施时与法院举行了适当协商。

14. 在此背景下，司法系统通常以非典型方式运作，正常工作时而中断、暂停并/或受影响。所采取的措施¹¹ 包括暂停适用时限规定，部分暂停正常司法服务，司法服务仅最低限度提供，重新安排庭审时间，举行远程庭审，确定某些案件的优先顺序或暂停需要相关人士出庭的诉讼程序。

15. 在对问卷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中，法院在疫情爆发初期阶段仍然开放，尽管工作量低于正常水平。一般而言，这些措施的严厉程度与疫情的严重性是对应的。当局制定的应急计划决定哪些案件应该推迟，哪些案件应予审理。

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

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722&LangID=E。

⁷ 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中国澳门。

⁸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和瑞典。

⁹ 见 www.ohchr.org/SP/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810&LangID=S。

¹⁰ 阿尔巴尼亚、沙特阿拉伯、智利、格鲁吉亚、匈牙利、马尔代夫、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联合王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¹¹ 欧盟委员会，司法和消费者事务总局，“COVID-19 疫情对民事诉讼的影响对照表”。另见各国答复特别报告员的调查问卷时提供的资料(答复方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16.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许多作出答复的国家在疫情爆发初期决定法院仅审理紧急案件。被列为紧急的案件和负责在这方面作出决定的当局因国而异。不同国家或地区对“紧急”和“非紧急”的区分各不相同。

17. 在一些国家，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一直开放，而在巴西、斐济或芬兰，法院只审理紧急案件。厄瓜多尔和马耳他决定完全关闭国家法院和法庭，两国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6 月部分重新开放法院和法庭。

18. 在大多数国家，需要审前拘留的案件以及家庭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案件被认为是紧急案件。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和洪都拉斯在疫情大流行初期通过了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具体指导方针和政策。一些国家将案件紧迫性的决定权留给司法当局，在洪都拉斯等其他国家，案件紧迫性由检察官办公室自由裁量决定。

19. 一般来说，国家法律允许在法院对紧急措施提出质疑。巴西总统 2020 年 3 月发布第 928 号临时措施，规定了政府施加的限制，巴西律师协会提起诉讼，最高法院裁定应保护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这表明，如果政府决定的措施没有以国际标准为适当的依据，司法机关可以裁定这些措施无效。¹² 在澳大利亚、厄瓜多尔、爱尔兰、马耳他等其他一些国家，这些措施需得到司法审查。在厄瓜多尔和马耳他，法院宣布一些规定违宪。

20. 在中亚，疫情期间通过的与司法有关的条例不够具体，有不一致不明确之处。一个例子是，缺乏指导方针，据以保障在线公开庭审期间各方权利，并保障控辩平等权利以及由律师代理的权利。在中亚，各国当局对司法的限制直接影响了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和处境脆弱者诉诸司法和得到有效补救的机会。¹³

21. 在美洲(其他区域也有相应的情况)，司法系统“以有限的方式回应了结构性变化和创新的需要，以便能够仿效保健系统的做法，对弱势群体的额外需求作出具体反应(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工作天数、增加值班、特别小组和保健人员、招募新人员等)”。¹⁴

22. 在以色列，政府关闭了法院和议会，称这是为了防止冠状病毒传播。行政部门在 2020 年 7 月通过的《冠状病毒法》中的规定可能不符合宣布紧急状态的国际标准。这一法律削弱了议会对行政部门的监督权，并剥夺了议会冠状病毒事务委员会的权限，该委员会曾撤销了内阁下令的一系列关闭限制。¹⁵

¹² 巴西联邦最高法院，Referendo na medida cautelar na ação direta de inconstitucionalidade, ADI 6351, 2020 年 4 月 30 日。

¹³ 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中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中亚国家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确保诉诸司法的途径”，2020 年 7 月 30 日。

¹⁴ 平等和正义公民协会等，“拉丁美洲诉诸司法的机会”，2020 年 11 月，第 66 页。

¹⁵ 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以色列：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敦促废除或修订新的紧急权力法”，2020 年 7 月 24 日。

A. 影响法官和检察官工作的政治权力行为

2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疫情大流行期间，负责调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具有社会影响的案件的司法官员曾受到公共权力机构的攻击、威胁、骚扰、污蔑或诋毁。¹⁶ 行政当局的一些决定对权利的行使产生了影响，限制、制约甚至在各方面阻碍了权利的行使。¹⁷

24. 例如，在萨尔瓦多，总统指控最高法院宪法分庭法官为“刺客”，因为法官裁定废除总统的一些命令，¹⁸ 总统要法官对疫情的影响负责，同时呼吁其他当局不要遵守法官的决定。¹⁹

25. 在撤销司法职能的框架内，在不受监督的情况下使用国家监控权力，可能会侵犯隐私，侵犯行动自由、言论自由、信息自由和结社自由。在菲律宾，疫情被用来加强侵害权利和独立司法机构的作用的措施和政策。²⁰

26. 几乎所有国家都暂停或严格限制司法系统的职能。几个月里，人们没有适当途径来解决矛盾，司法服务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均受影响，一些很有价值的报告记录了这一情况。²¹

27. 疫情期间，高级司法人员的选拔、任命和解职程序仍然必须遵守公开透明原则，也应根据资格能力择优选拔。在格鲁吉亚，高级司法委员会主席是在紧急状态期间任命的，这一过程受到质疑，因为程序缺乏透明度，没有举行公开听证会来审视候选人是否称职的问题。²² 在厄瓜多尔，在疫情期间选拔和任命 16 名国家法院法官的过程受到质疑，因为整个过程缺乏透明度，还有技术问题，出现了延误。²³

28. 2020 年 10 月，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主席警告西班牙说，政府计划在疫情背景下对司法机构总理事会任期延长做法的改革可能违背反腐败标准，²⁴ 因此建议此项工作应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并让司法协会更多地参与。

¹⁶ 见 www.fundacionjusticia.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INFORME-DE-AUDIENCIA-Funcionamiento-de-los-SJ-durante-pandemia-COVID19-VFF-1.pdf。另见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¹⁷ 见教科文组织，“冠状病毒病：司法人员的作用与表达自由权利保护和促进——准则”，2020 年。

¹⁸ 见正当程序基金会，“疫情与宪法正义：萨尔瓦多最高法院宪法分庭的回应”，2021 年 2 月。

¹⁹ 见人权观察，“萨尔瓦多：总统挑战最高法院”，2020 年 4 月 17 日。

²⁰ 见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关于菲律宾人权和人民律师受打击问题的决议”，2020 年 10 月 25 日。

²¹ 平等和正义公民协会等，“拉丁美洲诉诸司法的机会”，第 6 页。报告分析的国家有：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² 见独立透明司法机构联盟，“联盟关于提名尼诺·卡达吉泽为主席的声明”，2020 年 3 月 13 日。

²³ 见权利和正义观察站，“关于国家法院法官遴选和任命过程中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挑战和监督问题的报告”，2020 年。

²⁴ 见 <https://rm.coe.int/letter-to-spain-14-10-2020/1680a010c8>。

B. 在疫情期间采取的与律师执业有关的措施

29. 律师在确保各国合法行动、避免采取限制自由执业的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各国必须确保律师能够自由独立地从事工作。

30. 在一些国家，法律行业和法院的作用没有被定义为基本服务，法律服务的提供受到阻碍。在津巴布韦，根据民间社会组织的记录，反对派活动人士遭受攻击、遭受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或惩罚、遭受非法逮捕和拘留，而得不到律师协助。²⁵

31. 2020年3月，俄罗斯联邦监狱管理局限制律师访问拘留中心。据报道，交谈所用电话受监狱工作人员监听，这种做法使律师无法自由开展工作。²⁶

32. 在埃及，有的律师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他们被带到法庭之前被拘留很长时间，尽管埃及拘留中心感染冠状病毒的风险极大。²⁷

33. 国际律师协会谴责土耳其骚扰律师的做法，称骚扰律师已成为政府的政策。²⁸ 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专题任务负责人一起，向土耳其政府递交了一封函件，对2020年9月在该国冠状病毒病感染人数最多的城市安卡拉逮捕48名律师、7名其他法律从业人员、4名被解职法官和1名法学毕业生的行动表示关切。²⁹

34. 在菲律宾，政府侵犯人权的政策一再受到谴责。在疫情大流行期间，诽谤、骚扰律师的情况和有罪不罚现象加剧，数十名律师遇害。据称，这些袭击主要由总统的反叛乱工作组成员以及国家安全机构和国家安全部队实施。³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2020年6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一份关于菲律宾人权状况的报告中分析了这一情况。³¹

35. 2020年，津巴布韦几名律师因在疫情背景下从事专业工作和人权活动而被捕或受到骚扰。³² 这导致人们公开要求津巴布韦当局确保律师能行使合法的职业权利和义务。³³

²⁵ 见律师为律师组织，“冠状病毒病系列：津巴布韦危机的影响”，2020年11月18日。

²⁶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措施对诉诸司法的影响”，第21段。

²⁷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 Tahrir 中东政策研究所，“目标对准最后一道防线：埃及对律师的攻击”，2020年9月，第5页。

²⁸ 见国际民主律师协会、欧洲民主律师协会和欧洲争取民主和世界人权律师协会的声明：“又一名土耳其律师被捕！释放 Seda Saraldi”，2020年10月31日。

²⁹ 见 AL TUR 18/2020，2020年10月14日。

³⁰ 见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关于菲律宾人权和人民律师受打击问题的决议”，2020年10月25日。

³¹ 见 A/HRC/44/22。

³² 见津巴布韦律师会，“津巴布韦律师会关于津巴布韦人权状况恶化的声明”，2020年8月16日。

³³ 见律师为律师组织，“对津巴布韦最近律师被捕的关切”，2020年6月11日。

36.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重新将人权维护者、律师 Nasrin Sotoudeh 关进监狱，尽管他的冠状病毒病检测呈阳性，而且医生建议不要将他关入监狱。2020 年 12 月，特别报告员谴责政府采取的行动，并要求释放他。³⁴

37. 在利比亚，2020 年 11 月，律师、女权活动家 Hanan al-Barassi 被谋杀。她是在谴责疫情背景下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之后被枪杀的。³⁵

C. 疫情与犯罪，特别是性别暴力

38. 在疫情大流行期间，由于应急特别公共资金使用方面的腐败，危害健康的犯罪和经济金融犯罪有了增加。³⁶ 居家隔离或限制外出措施导致家庭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大幅增加。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整个 2020 年都在增加，³⁷ 原因是妇女儿童都被迫与施虐者住在一起，这导致家庭紧张情况加剧。³⁸ 一些国家无法处理各种案件，只优先处理紧急案件，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案件，另一些国家则利用在线手段。

39. 基于性别的暴力是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一个严重问题。在一些国家，由于采取了控制疫情传播的措施，投诉增加了 40%。³⁹ 在美利坚合众国，自居家隔离开始以来，投诉增加了 8.1%。⁴⁰

40. 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波兰、土耳其等国的法院继续审理家庭暴力和家庭事务案件。孟加拉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在线庭审。马来西亚在线处理保护令申请、避难所住宿安排和法律援助事宜。在秘鲁和波多黎各，可以通过 WhatsApp 或电子邮件申请发布保护令。一些司法系统，如阿根廷和圣保罗(巴西)的司法系统，自动延长了在居家隔离期间到期的保护令的有效期。⁴¹

41. 鉴于局势的严重性，联合国秘书长呼吁居家和平。⁴² 根据这一倡议，146 个会员国通过了一项承诺宣言，以保护妇女，使其免受疫情的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⁴³

³⁴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582&LangID=E。

³⁵ 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关于杀害律师 Hanan al-Barassi 事件的声明”，2020 年 11 月 10 日。

³⁶ 欧洲委员会、欧洲检察官咨询委员会，第 15(2020)号意见：检察官在紧急状态中(特别是在面临疫情时)的作用(CCPE(2020)2)，第 41 段。

³⁷ 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疫情期间网络和信息通信技术便利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2020 年；“影子流行病：疫情背景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³⁸ 见欧洲议会，“冠状病毒病：居家隔离期间应对家庭暴力的措施”，2020 年 4 月 7 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疫情与妇女生活：认识到不同影响的原因”，2020 年，第 10 页。

³⁹ 见妇女署，“新冠肺炎暴露了性别平等的断层，联合国大会高度关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20 年 9 月 29 日。

⁴⁰ 见刑事司法委员会，“疫情期间的家庭暴力：系统审视和统合分析的证据”，2021 年 2 月。

⁴¹ 见妇女署，“新冠肺炎暴露了性别平等的断层，联合国大会高度关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20 年 9 月 29 日。

⁴²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冠状病毒病的宣言”，2020 年 4 月 5 日。

⁴³ 见妇女署，“冠状病毒病：新数据显示，全球只有八分之一的国家采取措施防止妇女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遭受影响”，2020 年 9 月 28 日。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近几个月来，135 个国家加强了相关行动，动用了更多的资源，作为应对冠状病毒病的一部分工作，加强了基本服务。

42. 司法系统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和措施来应对这些情况，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⁴⁴ 截至 2020 年 9 月，48 个国家已将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纳入其应对疫情的计划，121 个国家已采取措施，加强向疫情期间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幸存者提供的服务。⁴⁵

三. 疫情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司法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要素

43. 疫情大流行和居家隔离措施严重影响了司法系统的运作，威胁到人们诉诸正常运作的独立司法系统的权利。在此期间，或多或少影响国家权力正常运作的决定得以实施或延长有效期，加剧了不同方面原有的结构性问题。

A. 诉诸司法

44. 在本报告分析的大多数国家，诉诸司法有一些结构性障碍。⁴⁶ 应强调指出的是：司法系统组织陈旧；缺乏财力、技术、物力和人力资源；覆盖面不足或缺乏协调；存在后勤支持问题；信息获取受限制、缺乏透明度、在法律和程序上面临障碍。⁴⁷ 在这方面，这场疫情只是使一些存在已久的问题更加突出，使其浮出水面。

45. 在阿尔巴尼亚，根据收到的信息，法院安排的行政、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庭审将推迟到疫情结束后举行。提起诉讼、提出申诉和上诉以及进行诉讼程序的时限也暂停适用。⁴⁸

46. 由于疫情发展，一些国家缩减了法院的工作。⁴⁹ 在罗马尼亚，申诉通过普通邮件或电子邮件提交。然而，据报告，法院服务器和电子邮件系统容量有限，很快不敷使用。⁵⁰ 与此同时，奥地利、爱尔兰等国开发了“信号灯”系统，以减少现场庭审的次数。

47. 弱势群体，即没有合法身份证件或高质量互联网接入的群体，在诉诸司法方面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从全球来看，如果没有电脑无法上网，那就意味着许多人，包括法律界人士，在保护或保障权利方面处于特别无助的境地。⁵¹

⁴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 COVID-19 疫情：各国政府应对危机情况概览”，2020 年，第 14 页。

⁴⁵ 见妇女署和开发署，“COVID-19 疫情期间全球性别问题应对情况追踪”，2020 年。

⁴⁶ 平等和正义公民协会等，“拉丁美洲诉诸司法的机会”，第 21 页。

⁴⁷ 程序性手续要求过多；关于通知、时限、合法化和可受理性、证据出示和举证责任的规则僵化，缺乏专门法院，缺乏综合替代机制。

⁴⁸ 第 9 号法，“疫情期间在司法诉讼领域采取特别措施”，2020 年 3 月 25 日第 49 号《政府公报》，第 3 条。

⁴⁹ 奥地利、克罗地亚、希腊和爱尔兰。

⁵⁰ 见 https://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_uploads/romania-report-covid-19-april-2020_en.pdf。

⁵¹ 见世界正义项目，“COVID-19 大流行与全球正义差距”，2020 年 10 月，第 4 至 6 页。

48. 在一些中亚国家，限制性措施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⁵²

B. 获得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

49. 疫情大流行对接受公开庭审的权利造成了很大的限制，削弱了透明度，影响了民间社会监督诉讼程序的能力。⁵³ 从全球来看，诉诸司法的困难因疫情而变得更加复杂。

50. 正当程序是一项基本权利，无论一个国家处于何种程度的紧急状态。这几个月的经验表明，远程信息处理工具对于处理与居家隔离和社交距离规则有关的事务非常有用，但在诉诸司法的机会、正当程序和司法保障方面，一些工具的作用可能很难说，有时甚至起反作用。⁵⁴ 辩护权可能会受到影响。

51. 在司法诉讼或检察官调查过程中在线会面使用的某些远程信息处理工具存在技术限制，使得在法律代表与其客户之间的会议有时难以保密，或者通过在线手段收集证词或专家陈述时相关人士可能会受到压力，甚至可能虽然接到指示却没有注意到。⁵⁵ 此外，在屏幕上看，可能难以识别物体和人，这可能会影响审查证据的权利。⁵⁶ 当事人与律师互动的隐私必须得到严格保障，而目前普遍使用的互动方式不能提供这种保障。⁵⁷

52. 某些国家的刑法只对被告在场的审判作了规定。在这些国家，如果没有相关法律，进行远程审判可能会受到质疑。⁵⁸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控犯罪的任何人都拥有权到庭受审，上述问题更加突出。

53. 为遏制病毒传播而限制探监，严重干扰和影响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在中亚某些国家，通过的条例对被告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产生了严重影响。在许多法院，对社交距离的要求没有以尊重公开庭审权利的方式加以调整。⁵⁹

⁵² 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中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中亚国家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确保诉诸司法的途径”，2020年7月30日。

⁵³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人的层面承诺和国家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反应，华沙，2020年，第121页。

⁵⁴ 国际法律援助联盟，“冠状病毒病时代的正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法机构面临的挑战”，2020年12月，第19页。

⁵⁵ 同上，第38页。

⁵⁶ 赛勒斯·万斯国际司法中心提交的表格。

⁵⁷ 关于拉丁美洲以及冠状病毒病与司法之间的关系的优秀研究报告已经发表。例如，见平等和正义公民协会等，“拉丁美洲诉诸司法的途径”；墨西哥评估，“新技术用于司法良好做法指南”，2020年；国际法律援助联盟，“冠状病毒病时代的正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法机构面临的挑战”，2020年12月。

⁵⁸ 赛勒斯·万斯国际司法中心。

⁵⁹ 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中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中亚国家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确保诉诸司法的途径”，2020年7月30日。

54. 关闭法庭、延长审前拘留、不执行法院命令⁶⁰ 或暂停审判，都直接影响到在合理期限内受审的权利。⁶¹ 在埃及，在疫情大流行期间，开罗刑事法院负责处理恐怖主义案件的法官不尊重正当程序的基本保障，决定延长对 1600 多名被拘留者的审前拘留。⁶²

55. 如果法院没有应对新挑战的保障、充足的资金和资源，诉诸司法的途径和正当程序就不能得到保护。⁶³

56. 阿根廷和墨西哥为司法部门增拨了预算或为该部门重新分配了预算项目。⁶⁴ 在德国，一些州分配了额外的资源，而另一些州则在原定预算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57.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厄瓜多尔、希腊、南非和瑞典，司法系统继续依赖疫情爆发前分配的预算资源，没有批准任何额外预算资源。

58. 在巴西，采用在线庭审方式后，司法支出减少；在乌干达，在疫情期间分配给司法系统的预算减少。⁶⁵

C. 法律援助

59. 为了能够开展工作，律师得获得特别授权。在西班牙、法国等国家，律师本人作出正式说明，便可外出工作，在其他地方，则是由当局负责签发这类许可证，而这实际上是一种工作许可证。⁶⁶ 具体而言，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获得法律援助很困难。⁶⁷

60. 大多数国家在答复调查问卷时表示，疫情没有对律师履行职责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据称，现有条件和基础设施足以用于安排律师与其客户的非公开会议，无论是视频会议还是面对面的会议。然而，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在许多情况下，疫情成了保持对法律专业人员正常工作的严格限制的借口。例如，塞尔维亚报告说，在确保这些会议的安全方面存在某些困难。

⁶⁰ 见欧洲人权法院，Hornsby 诉希腊，1997 年 3 月 19 日，1997 年汇编，第二卷。

⁶¹ 国际法律援助联盟，“冠状病毒病时代的正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法机构面临的挑战”，2020 年 12 月，第 18 页。

⁶² 见大赦国际，“埃及：法院任意延长对 1600 多人的审前拘留”，2020 年 5 月 7 日。

⁶³ 见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官咨询理事会，关于涉及司法效率的法院经费和管理问题的第 2(2001)号意见以及《欧洲人权公约》(CCJE(2001), OP No.2)第 6 条第 3 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中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中亚国家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确保诉诸司法的途径”，2020 年 7 月 30 日。

⁶⁴ 平等和正义公民协会等，“拉丁美洲诉诸司法的机会”，第 50 页。

⁶⁵ 赛勒斯·万斯国际司法中心提交的表格。

⁶⁶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人的层面承诺和国家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反应”，华沙，2020 年，第 76 页。

⁶⁷ 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中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中亚国家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确保诉诸司法的途径”，2020 年 7 月 30 日。

61. 家庭暴力受害者、病人或残疾人在获得法律援助方面受到限制，但他们不是唯一受影响的群体。在疫情期间，弱势群体(如人口贩运受害者)诉诸法律的机会减少 66%。⁶⁸ 收到的报告表明，疫情影响了嫌疑人和被告的权利，特别是最脆弱的社会群体以及政治犯的权利。

6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说，在一些案件中，不允许辩护律师与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客户会面。⁶⁹ 在哈萨克斯坦，民间社会组织报告说，律师在为其客户辩护时面临各种问题，提出程序性请求也很难。这种情况意味着他们无法正常履行其代表和协助客户的职能，有时被迫被排除在在线诉讼程序之外，这样做有损于独立性和专业保障。⁷⁰

63. 几乎所有国家都因司法服务暂停而使免费法律援助受影响，在行政和司法方面都是如此，所受影响不仅仅限于服务方式的变化(由面对面方式转到数字形式或电话沟通)。在 10 个拉丁美洲国家，据认为，免费法律援助没有在全国不同司法管辖区均匀分配。⁷¹

64. 印度下令关闭法院，对律师工作设置了障碍，使人们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受到限制。一些邦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不允许律师事务所开门。因此，被拘留者及其家人得不到法律援助。由于人们无法前往律师事务所或警察局提出申诉或争取让其家人获释，不遵守相关法律程序任意逮捕和搜查的情况有了增加。⁷²

65. 在埃及，在政府实施部分戒严期间，律师没有被免除遵守戒严令的义务，在此期间被捕的人得不到律师协助。在 2020 年 5 月初恢复司法审前拘留程序后，律师无法进入法院，无法担任被拘留者的代理，无法要求释放他们。⁷³

66. 为应对上述问题，若干举措值得强调。北马其顿青年律师协会和科索沃⁷⁴法学院免费法律援助中心为被拘留者和寻求庇护者设立了专门电话热线，在居家隔离期间提供法律援助。这些机构通过电视和社交媒体宣传以及免费电话热线，告知人们在疫情隔离期间的权利和获得法律协助的方式。⁷⁵

⁶⁸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和妇女署，指导意见，应对新出现的人口贩运趋势和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后果，第 62 页。

⁶⁹ 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中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中亚国家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确保诉诸司法的途径”，2020 年 7 月 30 日。

⁷⁰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措施对诉诸司法的影响”，第 41 段。

⁷¹ 平等和正义公民协会等，“拉丁美洲诉诸司法的机会”，第 9 页。

⁷² 见律师为律师组织，“COVID-19 系列：危机对印度律师的影响”，2020 年 7 月 15 日；请查阅 <https://lawyersforlawyers.org/en/covid-19-series-the-impact-of-the-crisis-on-lawyers-in-india-2>。

⁷³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 Tahrir 中东政策研究所，“目标对准最后一道防线：埃及对律师的攻击”，2020 年 9 月，第 5 页。

⁷⁴ 提及科索沃之处，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解读。

⁷⁵ 欧安组织，“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法院的职能”，2020 年 10 月，第 19 页。

D. 案件数和采取的措施

67. 疫情大流行导致无以计数的案件积累。几乎所有领域的延误都增加，在刑事、家庭、民事、劳工、破产等领域特别如此。⁷⁶ 因受下令关闭的影响，司法系统中法律专业人员的工作量大幅增加。⁷⁷

68. 面对这种情况，大多数国家在疫情大流行期间采用视频庭审方式。然而，斐济、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等一些国家在周末和节假日继续开放法院，以限制延误情况的发生。在马耳他，政府考虑任命更多法官。北马其顿成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来处理最高法院的紧急案件。

69. 根据赛勒斯·万斯国际司法中心提供的关于若干国家的信息，由于需要对司法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改用网上法庭审理和以远程方式提交文件的转变导致案件处理的延误。在中国香港，据估计，自 2020 年 1 月“全面休庭期”开始以来，各级法院的年度案件量增加约 18%。⁷⁸

70. 这些拖延给法院带来了重大挑战，在疫情结束后对案件的优先排序可能不受独立标准的指导，并可能影响对个人权利的保护。

四. COVID-19 引发的案件

A. 工作场所的健康问题

71. 大多数国家都实施了与法院工作人员健康有关的措施，以便他们能够继续日常工作，同时保护司法系统中的所有行为者。强制戴口罩、提供消毒凝胶、规定社交距离标准、体温测量或经常对设施进行消毒，是司法领域采取的一些最常见的举措。法官、治安法官、检察官和辅助人员必须能够在疫情大流行期间有效履行职责。

72. 一些国家不承认司法系统的工作是基本公共服务，结果导致缺乏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⁷⁹ 这包括缺乏方便使用的口罩，缺乏定期检测，而且司法专业人员和使用法院设施的其他人(包括当事人、证人和律师)的工作环境没有调整。

B. 疫情期间在非常资源利用方面的问责与腐败

73. 在应对疫情过程中腐败的影响和关于所谓的“COVID 百万富翁”的令人震惊的数据不容忽视。研究表明，卫生部门的腐败每年造成 4550 亿美元的损失。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估计，腐败可能导致高达 2 万亿美元采购成本损失。⁸⁰ 为了应对这些问题，秘鲁安排和规划了审理有组织犯罪和官员腐败案件的特别庭审。⁸¹

⁷⁶ 塞勒斯·万斯国际司法中心。

⁷⁷ 见欧洲律师委员会，“鉴于冠状病毒病危机，欧洲律师委员会对当前阶段重启司法系统的关切和建议”，2020 年 6 月 6 日。

⁷⁸ 塞勒斯·万斯国际司法中心。

⁷⁹ 见平等和正义公民协会等，“拉丁美洲诉诸司法的途径”。

⁸⁰ David Clarke 等人，“疫情期间促进落实问责制，增进透明度”，开发署，2020 年 6 月 9 日。

⁸¹ 见 Alberto Pascual García, “Inteligencia artificial y Justicia: ¿condenados a entenderse?”, UNIR, 2020 年 6 月 26 日。

74. 有人担心，国家为应对疫情签订一些公共合同时绕过了通常的公开招标过程，这为腐败行为提供了便利，而在许多情况下法院往往没有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或给予处罚。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透明国际与欺诈问题咨询小组和腐败问题聚焦组织一道，公开敦促财政部公布获得作为疫情援助的贷款的 830 000 家小企业名单，以确保纳税人的资源不被欺诈性地使用。⁸²

75. 南非议会公共账户常设委员会对与应对疫情采购材料相关的腐败指控表示关切。Khusela Diko 是一家有政治关系的运营商，曾向政府出售应对冠状病毒病的个人防护设备，获利润达 800%，此举受到了质疑。在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地区官员被控在参与疫情期间补助资金发放时收受贿赂。⁸³

76. 香港廉政公署在 2021 年 2 月宣布，2020 年，关于腐败的投诉数目降至 40 年来最低水平。尽管如此，与疫情相关的欺诈和洗钱案件有了增加，特别是与销售虚假或有缺陷的医疗用品和商品有关的案件有了增加。⁸⁴

C. 对监狱犯人的影响

77. 在大多数国家，监狱过度拥挤，犯人特别易受伤害。正如特别报告员在 2020 年 4 月的公开声明⁸⁵ 中指出的那样，迫切需要促进在紧急情况下采用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这应为这一领域今后的公共政策确定基调。

78. 任何形式的监禁、隔离或羁押都只能作为最后手段采用，并以独立的医疗评估为基础。监禁措施应根据真实合理的疫情风险加以评估。此外，还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感染手段，包括减少监狱犯人人数，调整监狱制度，减少限制，提供设备、检测和医疗，对被拘留者进行教育，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⁸⁶ 国家依法对被剥夺自由者承担责任，因此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他们的生命权和健康权。

79. 在阿根廷、阿塞拜疆、厄瓜多尔、法国、摩洛哥、墨西哥、秘鲁、南非、联合王国、南非等国，已有数百名囚犯感染冠状病毒。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记录，病例最多的是在美国，截至 2021 年 2 月，381462 名囚犯检测冠状病毒呈阳性，其中至少有 2419 人死亡。⁸⁷ 在此背景下美国监狱的死亡率是通常死亡率的两倍，每 10 万人中有 61.8 人死亡。⁸⁸

⁸² 塞勒斯·万斯国际司法中心。

⁸³ 同上。

⁸⁴ 同上。

⁸⁵ 见 www.ohchr.org/sp/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816&LangID=S。

⁸⁶ 见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冠状病毒：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预防伤害和侵犯人权行为”，2020 年 7 月 14 日。

⁸⁷ 见 www.themarshallproject.org/2020/05/01/a-state-by-state-look-at-coronavirus-in-prisons。

⁸⁸ 见 https://assets.foleon.com/eu-west-2/uploads-7e3kk3/41697/final_report_-_designed.83f2289da58b.pdf。

五. 保护人权所需的司法独立性和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的挑战

80. 为遵守社交距离措施，法院暂停服务，这严重影响了司法工作，致使全球差距扩大，本来全球就已有 15 亿多人无法诉诸制度化的司法系统。⁸⁹

81. 根据人权标准开展司法工作的性质和理由及其与技术的关系超出了计算机知识的范畴，也超出了可用预算资源的范畴。人们往往机械地将某些不一定为司法程序设计的技术工具用于司法程序，假设这就能使司法工作更有效率，而这实际上是一厢情愿。

82. 司法机构已在某些方面关切地表示，在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中使用图像声音传播技术手段可能会影响到法治和基本权利。⁹⁰

A. 数字鸿沟

83. 数字鸿沟是一个核心问题，在司法运作中普及使用虚拟媒体方面存在客观障碍。必须持续作出大量努力，防止更多人被剥夺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大多数国家，接入计算机网络的机会在社会上很不平等，穷人经常被排除在外。网络地域复盖面有限，利用技术的机会不足，技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缺乏培训等等，都严重影响诉诸司法的机会。国家必须制定适当政策来缩小这些技术差距，使其不会被当作非法行为和低效率的理由，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

84. 在全球背景下，现有技术能力各不相同，互联网接入带来了一些问题。在司法服务方面使用的技术手段不差，但由于现有的数字鸿沟，技术手段的使用对许多人诉诸司法的机会产生了负面影响。在司法领域使用技术手段的前提是用户能利用电子手段并具备技术知识。

85. 摩尔多瓦共和国报告说，由于缺乏财政资源，政府没有为最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充分的互联网覆盖面。在危地马拉、圭亚那、卢旺达等其他国家，计算机放置在适当的公共场所，确保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在疫情期间能利用电子手段。厄瓜多尔开展了关于如何利用网上司法的公共宣传运动。

86. 在拉丁美洲，只有 7 个国家为弥合最脆弱群体在获得司法服务方面的数字鸿沟采取了特别措施。⁹¹ 重要的是，为了避免在群体之间、国家之间、区域之间扩大技术差距，在获取新技术方面应该实现民主化。这意味着有义务制定国家、区域和全球举措，将必要的技术带给缺乏技术的地方和群体，并培训公民使用技术。

⁸⁹ 见 <https://theelders.org/news/time-close-shaming-justice-gap>。

⁹⁰ 见 www.ccbe.eu/fileadmin/speciality_distribution/public/documents/covid-19/2020-06-18-Replies-to-the-questionnaire-on-the-implications-of-COVID-19_urgent-issues.pdf。

⁹¹ 平等和正义公民协会等，“拉丁美洲诉诸司法的机会”，第 9 页。

B. 司法程序与虚拟空间

87. 自疫情大流行开始以来，一些国家采取了技术举措，使司法系统得以继续运作。在美国，面对面的口头程序被暂停，改而通过视频通话或其他电子手段远程进行。相当多的国家发布了指令，只有对最紧迫的案件才举行庭审，并鼓励使用技术手段。随着疫情的蔓延，加拿大和挪威增加了在线调解。⁹²

88. 大多数国家都利用远程庭审的数字平台。一些国家报告说，法官和司法官员接受了关于使用在线平台的培训。⁹³ 巴西开发了远程庭审专用的电子平台。在提交本报告时，莫桑比克等国正在采纳庭审用的技术手段。

89. 在拉丁美洲，技术现代化进程尚未使司法服务更加便民、更可负担。暂停所有或几乎所有需要人们亲自参加的活动的措施出台后，这一点十分明显。⁹⁴

90. 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发出通知，要求在疫情期间更多利用网络诉讼并对其进行规范。根据该通知，各级法院要积极推广网络诉讼工具，为纠纷当事人如何参与此类诉讼提供指导。⁹⁵

91. 不同技术的使用本身可能并不关键，但最根本的是，如何确保利用这些技术进行公正审判。⁹⁶ 在几个司法管辖区，只有当事人及其律师可进入虚拟法庭。由于不允许公众和媒体出席，程序的透明度成问题。⁹⁷

92. 爱沙尼亚安排供单独私用的虚拟房间，以便利律师与其客户私下会面交流。在芬兰，只有在诉讼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举行庭审。奥地利让司法机关自由裁量决定如何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公正审判。北马其顿等其他国家遵循欧洲委员会的标准或《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

93. 特别报告员在疫情开始时曾指出，鉴于司法系统已采用并将继续使用许多技术工具，重要的是具体说明方法及其要求，使技术的使用不影响正当程序和司法保障。⁹⁸

94. 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前，在线系统在有的国家不常用，在没有适当规划和接入保障的情况下，加快技术过渡的工作面临重大挑战。疫情突出表明，各国需要划拨资源，为司法机构配备过渡所需的设备，使各方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⁹⁹

⁹² Anna Nylund, “Civil Procedure in Norway and Covid-19: Some Observations”, en Civil Justice and Covid-19, *Septentrio Reports*, núm. 5 (2020), 第 39 至 42 页。

⁹³ 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拉脱维亚和北马其顿。

⁹⁴ 见平等和正义公民协会等，“拉丁美洲诉诸司法的途径”。墨西哥评估，“新技术用于司法良好做法指南”，2020 年。

⁹⁵ 塞勒斯·万斯国际司法中心。

⁹⁶ 见欧洲律师委员会，“鉴于冠状病毒病危机，欧洲律师委员会对当前阶段重启司法系统的关切和建议”，2020 年 6 月 6 日。

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28 段。

⁹⁸ 见 www.ohchr.org/sp/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816&LangID=S。

⁹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措施对诉诸司法的影响”，第 40 段。

95. 总的来说，由于疫情，各国信息通信技术现代化和使用在加速和深化，但没有在此同时制定数字安全和隐私保护规程。在这方面，系统存在的漏洞可能会危及司法独立。

96. 在拉丁美洲，许多司法系统修订了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而没有在每个国家的管辖范围内统一实施这些政策。¹⁰⁰ 只有两个国家在制定数字信息安全措施和/或信息通信技术使用安全规程方面取得了进展。¹⁰¹ 此外，对辅助司法信息系统保护和匿名数字判例调阅作了规定，并在限制使用敏感数据方面取得了进展。

97. 系统必须一方面在安全和隐私保障之间取得平衡，另一方面从所需技术的角度避免强加过于僵化、流于形式或不必要的限制性程序。这种限制性程序为人口中最脆弱最孤立的群体设置障碍，造成歧视性影响。¹⁰²

六. 结论

98. 在司法系统中或与司法系统有关的许多人在疫情大流行期间继续勇敢地履行职责，尽心尽责作出奉献，付出了代价，甚至献出了自己的生命。特别报告员向他们中每一个人衷心表示敬意，向他们及其亲属转达慰问和敬意。

99. 疫情大流行对体制和社会的影响是史无前例的。司法本身的运作受到影响，诉诸司法的途径受到限制，有时司法的运作和律师作用受到威胁或攻击。

100. 增强体制效力是应对疫情大流行的措施的重要内容。发展体制能力，订立措施和制度，预防腐败、使透明度和问责制制度化，这将有助于改善健康，造福全社会。因此，为了战胜危机，特别重要的是在短期应对和恢复阶段重视消除腐败的风险和威胁，特别重视司法系统的运作。¹⁰³

101. 居家隔离和社交距离措施影响了法院的工作，导致诉讼程序延误、程序时限得不到遵守、法律援助服务中断等等。在极少数情况下，在这些限制性条件下，司法系统的运作被视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大多数司法系统没有为这种情况做好准备，也没有得到所需的预算外资源。

102. 在紧急情况下，国际人权法仍然有效。人们必须有机会获得法律咨询，能利用公正有效的司法程序，包括能够质疑宣布非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的合法性。关闭法院、延长审前拘留、不执行法院命令或暂停审判对基本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

103. 各机构都受影响，特别是司法系统受影响，造成各种形式的司法不公。特别令人震惊、令人关切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实行居家隔离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况下，针对妇女、男孩和女孩的家庭暴力大幅增长。一些国家虽然制定并实施了特别程序，拨出特定资源，帮助感到受到威胁或受影响的妇女、男孩或女孩，但所采取的措施仍然是不够的。

¹⁰⁰ 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没有这样做。

¹⁰¹ 平等和正义公民协会等，“拉丁美洲诉诸司法的机会”，第9页。

¹⁰² 见教科文组织，“冠状病毒病：司法人员的作用与表达自由权利保护和促进——准则”，2020年。

¹⁰³ 见 A/HRC/44/47 和 A/67/305。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司法领域腐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04. 监狱人满为患，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影响到人权，但在疫情大流行的背景下，这一问题尤其严重，导致被剥夺自由者和监狱工作人员受感染的风险大增。

105. 在一些国家，受审前拘留的人的比例很高，不必要地造成监狱人满为患，严重影响被拘留在监狱的人的健康状况。

106. 创新和远程办公已成为司法领域工作环境的永久要素。利用虚拟手段进行一系列法律诉讼程序，是应对普遍存在的司法瘫痪现象的积极步骤。

107. 在使用远程信息处理工具时，在诉诸司法的保障、正当程序和司法保障方面存在问题。虚拟会面方式的采用有时会影响律师与其客户会面的保密性，通过虚拟手段收集证词或鉴定人陈述时也可能受到不当影响。

108. 数字鸿沟、上网困难和现有一些远程信息处理工具的使用妨碍对司法系统的公平利用。在这些情况下，很多人，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在保护或保障权利方面处于特别无助的境地。

七. 建议

109. 国家有责任保障人人能诉诸司法，保障独立司法系统正常运作、便民惠民。为此需要拨出额外预算资源。

110. 司法应被视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在疫情大流行背景下，包括在疫苗接种过程中，司法工作人员应被视为重要工作人员。

111. 暂停司法工作的决定必须受到严格审查，因为司法工作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基本支柱。对司法活动的任何限制都必须尊重合法性和相称性原则，并且是民主社会为确保共同利益所必需的。

112.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优先处理在疫情大流行期间大幅增长的犯罪情况。应特别重视基于性别的暴力、家庭暴力和腐败行为。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加强预防措施，加强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关照。

113. 司法服务合理化所需的程序性计划应透明，并尊重保障司法独立和人权的标准。

114. 必须坚决处理对诉诸司法的途径构成限制的问题，避免出现最弱势社会群体被边缘化、导致司法不公的情况。

115. 各国必须紧急采取行动，持之以恒，缩小影响诉诸司法机会、造成一些人受排斥的数字鸿沟。应探讨推出灵活利用技术知识产权的措施，并制定鼓励加快这一领域投资的政策。

116. 各国应促进制定适当的政策，普及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使用，弥合数字鸿沟，保障连通，提供适当软件和设备，进行适当的培训，确保人人能够真正有效地诉诸司法。应考虑根据差异情况以无障碍方式为弱势群体提供信息材料。

117. 提供司法服务的技术手段应确保尊重隐私，确保传输的信息的机密性和安全性。特别重要的是保障辩护权、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提出质疑的权利和不受不当拖延的权利。客户和律师互动中的隐私必须有严格保障。

118.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具体明确规定审前拘留仅用于非寻常的情况，针对非常严重的罪行，基于特定考量。主管机关应审查因政治原因或轻罪而受监禁的人或已服完相当一部分刑期的人的情况。

119. 司法系统全面恢复工作后，必须调整并重新规划其运作方式，不仅要考虑到累积延误的情况，而且还要考虑到改变疫情大流行期间出现的一些不当行为模式而产生的新工作量。法院必须有足够的资源来确保适当开展司法工作。

120. 各国不仅应将疫情造成的局面视为一个严重问题，还应将其视为一个机会，以采取公共政策，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和有效运作，并在性别平等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便利人们诉诸司法。为此，各国应遵循国际人权条约、《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年)、《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1990年)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1990年)。

附件

答复方名单(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阿尔巴尼亚
2. 安道尔
3. 阿尔及利亚
4. 沙特阿拉伯
5. 阿根廷
6. 亚美尼亚
7. 奥地利
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 巴西
1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2. 智利
13. 克罗地亚
14. 厄瓜多尔
15. 斯洛文尼亚
16. 美利坚合众国
17. 爱沙尼亚
18. 俄罗斯联邦
19. 斐济
20. 芬兰
21. 格鲁吉亚
22. 希腊
23. 危地马拉
24. 圭亚那
25. 洪都拉斯
26. 匈牙利
27. 爱尔兰
28. 意大利
29. 哈萨克斯坦

30. 吉尔吉斯斯坦
31. 拉脱维亚
32. 黎巴嫩
33. 北马其顿
34. 马来西亚
35. 马尔代夫
36. 马耳他
37. 摩洛哥
38. 莫桑比克
39. 卡塔尔
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2. 摩尔多瓦共和国
43. 罗马尼亚
44. 卢旺达
45. 新加坡
46. 南非
47. 瑞典
48. 土耳其
49. 中国澳门

法官协会

50. Association of Brazilian Magistrates
51.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Administrative Judges (Alemania, Austria, Croacia, Eslovenia, Italia, Luxemburgo, Portugal, Reino Unido)
52. Association of judges in Finland/Association of Finnish lawyers
53. Association of judges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54. Cyprus Judges Association
55. German judges' association
56. Judges' association of Serbia
57. Latvian association of judges
58. Asociación Profesional de la Magistratura (España)
59. Swedish judges association
60. Union of judges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民间社会组织

61.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Ciudad de México
62.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Human Rights Institute
63. Comisión Internacional de Juristas
64. Maat Foundation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Oriente Medio)
65. Network of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66. Partners for Transparency (Turquía)
67. Women's Link Worldwide
68. Cyrus R. Vanc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Justice
69. Cast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Law

政府间组织

70.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
 71.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7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73. 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
-